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注意：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選課系統改革由系統判斷學生選課身份及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系統分發，攸關學生選課權益請詳閱後進行選課，詳細資料置於課務組網站供下載參閱，搜尋路徑：學校首頁/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日間部選課系統改革相關。

類 別	年級或對象	起 迄 日 期 及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一般專業課程 初選及志願選課 (含各系專業課程之志願選課、通識和共同選修)	全校所有學生 (含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	102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不含 10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1 日) 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公布結果	<p>一、一般專業課程初選最多限 28 學分(不含專業課程之志願選課、通識及教育學程)內。</p> <p>二、衝堂課程無法選入，若超過限修人數，則由選課系統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亂數分發作業。</p> <p>三、課程若有擋修、或限修年級、限本系、限修人數等課程限制，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將由系統直接擋修。</p> <p>四、請同學務必於第一階段初選期間進行選課，以維護自身於第一階段初選保有優先分發(本系生及雙輔生)之選課權益，避免第二階段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p> <p>五、教育學程選課，請另行於教育學程選課系統中辦理。</p> <p>六、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p> <p>七、系定必修課程，必須於當屆選修。</p> <p>八、通識課程初選，每學期四年級最多僅限選修四門、三年級限選三門、一、二年級限選二門。已選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在志願選課之優先順序上，將排在最後。衝堂課程無法選入。</p> <p>九、修習學生所屬學院及雙主修學院開設之通識課程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p> <p>十、修習通識課程，須分向度修習，詳情請看通識中心或選課系統上之注意事項(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的向度以"新向度"標示)。</p>
加、退選	四年級 (含延修生)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9 月 17 日三年級以下學生不得選課。)	<p>一、未辦理初選者(復學生、延修生除外)，務必向註冊組請准註冊假，否則視為逾期註冊，依逾期註冊處分辦法議處。</p> <p>二、本階段加選或退選均以線上為準，身份別只要符合課程條件設定及未列入擋修限制者(含本系、雙輔生、外系)均有同等機會依選入時間順序加選課程。衝堂課程無法選入。</p> <p>三、所有延修生請於 9 月 26 日前於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完畢後，學生自行上網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復學生則依所屬年級，於上述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選課。 (延修生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自行上網列印選課單，經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領取繳費單，以利於 9 月 11 日前如期完成就學貸款手續。)</p> <p>四、加、退選時，務必先與導師諮商，以避免加退選後課程更動之麻煩。</p> <p>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相互選課：(限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上網辦理選課)</p>
	三年級	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9 月 17、18 日二年級以下學生不得選課。)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外，或因雙主修而致必修課程衝堂，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者外，不得相互選課，其餘課程開放互選。</p> <p>(二)、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p> <p>(三)、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七、修課須從開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為由缺課，缺課恐影響同學成績，另課程若已有事先公告修課之特別要求者，亦請同學務必注意配合。</p> <p>八、校際選課辦理時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逾期不受理。</p>
	一、二年級	102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外，或因雙主修而致必修課程衝堂，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者外，不得相互選課，其餘課程開放互選。</p> <p>(二)、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p> <p>(三)、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七、修課須從開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為由缺課，缺課恐影響同學成績，另課程若已有事先公告修課之特別要求者，亦請同學務必注意配合。</p> <p>八、校際選課辦理時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逾期不受理。</p>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者	10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p>(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外，或因雙主修而致必修課程衝堂，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者外，不得相互選課，其餘課程開放互選。</p> <p>(二)、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p> <p>(三)、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七、修課須從開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為由缺課，缺課恐影響同學成績，另課程若已有事先公告修課之特別要求者，亦請同學務必注意配合。</p> <p>八、校際選課辦理時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逾期不受理。</p>
線上確認選課	全校所有學生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p>一、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0 日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p> <p>二、選課清單上若有待確認的課程，學生無法按確認鈕。</p>
	全校所有學生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p>一、有不得歸責於同學之重大事由(限 1.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需加退選者。2.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需加退選者。3. 原選課程更改時間致衝堂者。4. 原選課程停開者。5.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6.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擬變更者，請於線上點選「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處理。</p> <p>三、他校開設之遠距課程、以及北醫和北科大開設之通識課程，均不得在此階段加退選。</p>
選課人數不足統計	全校所有學生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p>一、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若有必要，經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辦理加選。</p> <p>二、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即 10 月 26 日)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p>

※選課網址：本校「教務處」項下「學生資訊系統」內之「選課系統」進行選課。